

人大釋法釐清權責 彰顯「一國兩制」精神

律政司司長 林定國

在2022年12月30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依據《憲法》的第六十七（四）條及《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香港國安法》）第六十五條賦予的權力，首次對《香港國安法》作出解釋。全國人大常委會行使立法解釋權，並非針對個別案件，亦沒有觸及香港法院的司法程序，絕對無損香港法院受基本法保障的獨立審判權和終審權。

是次釋法源自有關在香港沒有全面執業資格的海外律師是否可以按專案申請方式參與涉及國安案件所引起的爭議。全國人大常委會並沒有直接解決這爭議，而是通過解釋《香港國安法》的第十四及四十七條，提供清晰途徑讓香港特區自行解決有關爭議。

簡而言之，全國人大常委會指出，應否容許海外律師參與國安案件是屬於《香港國安法》第四十七條需要由行政長官認定的問題。根據該條款，法院在審理案件中，如遇有涉及有關行為是否涉及國家安全或者有關證據材料是否涉

及國家秘密的認定問題，應當向行政長官提出並取得行政長官就該等發出的證明書，而證明書對法院有約束力。是次釋法並沒有增加行政長官在這方面的權力，只是澄清了該條款適用於處理有關海外律師的爭議。事實上，《基本法》的第十九條也有類似安排：如法院在審理案件中遇有涉及國防、外交等國家行為的事實問題，應取得行政長官就該等問題發出的證明文件，而該文件對法院有約束力。這證明書制度不單有堅實法律基礎，亦合情合理。國防、外交，以及國安問題均不屬於香港特區高度自治範圍下的管事。而事實上，基於國安事務的本質，行政機關遠比法院有能力作出合適的判斷。必須指出的是，行政長官發出的證明書只是向法院提供一項有約束力的證據，不是取代法院處理訴訟中的其他爭議，也不是代替法庭判案。

更重要的是，在釋法中，全國人大常委會進一步澄清了假如法院未有就上述問題取得行政長官的證明書，該如何處理。在此情況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



林定國表示，人大釋法具有重大及積極意義。

護國家安全委員會（香港國安委）應依據《香港國安法》第十四條作出判斷及決定。按《香港國安法》第十二條，由行政長官作為主席的香港國安委承擔維護國家安全的主要責任。根據第十四條，香港國安委的職責包括制定香港特區維護國家安全政策以及推進特區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建設等。該條文亦已明確說明香港國安委作出的決定不受司法覆核，是次釋法只是重申這規定及指出香港國安委的決定具有可執行的法律效力。即使在普通

法下，法庭一般亦不會對涉及例如國防、外交和國安等特殊性質的行政決定作出覆核。理所當然，香港國安委所作的決定必定是《香港國安法》第十四條規範的職能的範圍內，第十四條沒有賦予香港國安委任何司法權或審判權。

由於法院沒有在有關案件中取得行政長官證明書，故此按照釋法，需要由香港國安委作出判斷及決定。香港國安委如何決定仍是未知之數，但有強烈意見認為應該修改《法律執業者條例》對海外律師參與涉及國安案件作出限制，最終會採取一刀切或以個別個案申請等其他方式處理，將由香港國安委開會討論後定斷。

無論香港國安委最終的決定是什麼，必須強調，是次釋法並沒有觸及《香港國安法》除第十四及四十七條以外的條文，或《基本法》的任何條文。《香港國安法》的第四條規定，特區政府應當尊重、保障、依法保護香港居民根據《基本法》和《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適用於香港的有關規定享

有的權利和自由。《基本法》第三十五條說明香港居民有權選擇律師，但這權利只是指有權選擇在香港有全面資格執業及願意接受委聘的律師；從來沒有必然權利要求沒有本地全面執業資格的海外律師以專案方式作為法律代表，按現時法律制度，必須在滿足嚴格條件下由法院酌情批出許可。再者，無論香港國安委依據釋法所作的決定為何，海外律師仍然可在民事案件以及不涉國家安全的刑事案件中，按現行機制申請專案許可代表當事人，沒有絲毫影響。

是次釋法具有重大及積極意義。除了明確及權威性地指出《香港國安法》第十四條及四十七條的適用範圍，以至處理海外律師參與國安案件問題的方向外，更為關鍵的是彰顯了中央支持香港特區自行承擔處理國安事務的基本方針，充分體現「一國兩制」精神。「一國兩制」的最高原則是維護國家主權、安全和發展利益，是次釋法讓特區政府能更有效落實及履行維護國家安全的憲制責任，促使「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人大釋法一錘定音 法律界紛表支持

大律師公會主席：最能夠維持「一國兩制」原則的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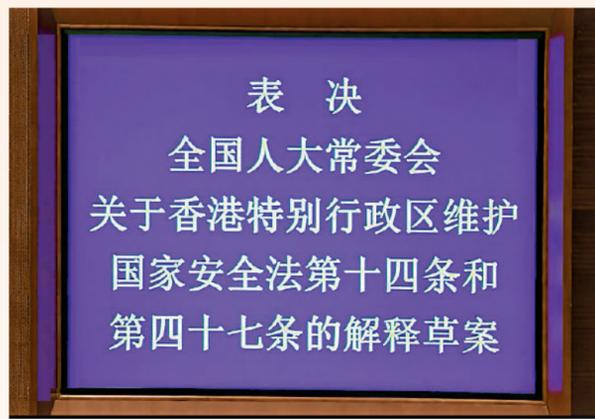
十三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三十八次會議表決通過了香港國安法第十四條和第四十七條的解釋。本港多個法律團體、法律界人士紛紛表示，尊重及支持釋法。

大律師公會主席杜淦堃表示，尊重有關安排，相信全國人大常委會已經採用了一個最能夠維持「一國兩制」原則的方法，處理釋法問題。

大公報記者 龔學鳴



香港市民2020年紛紛集會支持香港國安法，讓香港重返正軌。



全國人大常委會會議日前表決通過了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第十四條和第四十七條的解釋。央視新聞截圖

香港大律師公會昨日發表聲明，期望行政長官及國安委行使權力時，亦會促進公眾對基本法載有有關法治、司法獨立及保障人權的信心，令香港國安法繼續在「一國兩制」下，獨有的法律制度中運作。

贊成修例處理法律代表事宜

公會表示，人大常委會在釋法中清楚表明，行政長官及國安委獲賦權，在有需要時因應特定情況，在香港司法管轄範圍內落實執行國安法，而其相關權力行使，對被告獲得法律代表、得到公平審訊，以及審訊公正的觀感均至為重要，這些因素更是香港法治及司法公正屢獲認可的基石。

對於行政長官表示正積極考慮修訂

《法律執業者條例》，以處理國安法案件中的法律代表事宜，公會同意透過本地修例來處理在香港法院的法律代表事宜，公會將就有關修訂建議提出意見。

另外，大律師公會主席杜淦堃表示，尊重大常委會今次的釋法安排，雖然過去幾個星期，本港法律界有部分律師也擔心釋法的範圍，比之前特首提請的更闊，例如會審視本地律師，在國安法案件中可否代表某些被告人，但現在由釋法內容看來，相信全國人大常委已經採用了一個最能夠維持「一國兩制」原則的方法，處理釋法問題。

香港律師會會長陳澤銘認為，是次釋法釐清了香港國安法一些條文的立法原意，包括律師可以參與國安法案件的機制。律師會轄下的相關專業委員會將

研究是次釋法。如有需要，律師會稍後或會就有關事宜發表正式聲明，並在考慮《法律執業者條例》的相關修訂過程中與政府保持緊密合作。

香港法律專業協會指出，本次釋法不僅於法有據、更是於理有依。通過釋法，全國人大常委會釐清了香港國安法的立法原意，進一步明確了相關條文的法律含義以及待明確的具體問題，對該部法律的穩健落實、香港特區的繁榮穩定、乃至於我國國家安全都有着重大意義。

基本法委員會副主任譚惠珠表示，這次釋法與以往不同，強化已經賦予香港的權力。她又說人大常委會並未對法庭作出任何批評，只是劃清行政及司法角色，表達涉及國家安全的問題應由

行政負責，不應由司法決定，強調法庭仍有獨立審判權。她指出，今次釋法無影響司法獨立，具體如何修改法例，交由特區政府自行解決。

釋法不影響司法獨立

基本法委員會委員黃玉山指出，憲法規定人大常委會有法律解釋權，香港國安法屬全國性法律，解釋權屬於全國人大常委會。這是國家法律體系裏應有的義務和職責，人大常委會是行使憲法和有關法律賦予的重要職權。既然人大釋法已經說清楚，國安委有判斷的職責，特首有發出說明書的職責，香港的法庭也要執行人大常委會的法律解釋。他認為，釋法針對香港國安法，而不包括刑事、民事的案件，並不影響香

港的司法獨立。

基本法委員會委員莫樹聯表示，關於是否容許沒有資格的海外律師處理涉及國安的案件，本身香港國安法中已有一些原則，本次人大釋法是進一步解釋。人大釋法並沒有針對任何法院的判決，無損特區的司法獨立。

香港法學交流基金會主席、大律師馬恩國表示，全國人大常委會並未就黎智英是否可以請外籍律師這件事做出直接判斷，而是把如何決定的權力明確賦權給特首及國安委。行政長官會考慮所有因素，特別是會根據所有掌握到的事實和資料，從而判斷行為是否涉及國家安全。這充分體現了中央遵守法治原則，就法論法、實事求是的精神，是「依法治國」原則的完全體現。

健全維護國安機制 鞏固特區憲制秩序

官員讚好

多位特區官員表示，這次釋法並非針對個別案件，亦沒有觸及香港法院的司法程序，絕對無損香港法院受基本法保障的獨立審判權和終審權，對完善特區維護國家安全的執行機制和穩固特區的法治，有重大意義。

堅定維護香港國安法權威

政務司司長陳國基表示，香港國安法乃在「一國兩制」原則下為了維護國家主權、安全和發展利益而制定的全國性法律。本次釋法令香港國安法相關條文的含義和立法原意更清晰，使特區各機關更準確理解和履行香港國安法，並健全特區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進一步鞏固憲法和基本法所確定的特區憲制秩序。他指出，要確保「一國兩制」在香港實踐行穩致遠，我們務須堅決維護國家主權、安全和發展利益。身為政務司司長，定當繼續堅定維護香港國安法的權威，為推進香港沿着由治及興的新征程穩步前行，保持長期繁榮穩定，奠下更堅實的基礎。

政務司副司長卓永興指出，全國人大常委會作為國家最高權力的常設機關，按憲法和香港國安法對有關法律的解釋，具權威性及約束力。是次解釋既體現了全國人大常委會的釋法權，亦無損香港法院的獨立審判權和終審權，實乃國家全面貫徹「一國兩制」、「港人治港」最高原則的典範。他說，是次釋法有效

利用香港國安法的適用條文解決特區的重大爭議，也進一步明確和突出國安委在維護國家安全上的權責，對完善特區維護國家安全的執行機制和穩固特區的法治，有重大意義。

律政司副司長張國鈞表示，這次釋法並非針對個別案件，亦沒有觸及香港法院的司法程序，絕對無損香港法院受基本法保障的獨立審判權和終審權。此外，這次釋法源自有關在香港沒有全面執業資格的海外律師是否可以按專案申請方式參與涉及國安案件所引起的爭議，全國人大常委會並沒有直接解決這爭議，而是通過解釋香港國安法的第十四條及四十七條，提供清晰途徑讓香港特區自行解決有關爭議。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长曾國衛說，這次釋法不但無損香港的司法體系和獨特地位，反而有助香港行政、立法和司法機關更有效處理國家安全事務，更好履行維護國家安全的責任。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楊何蓓茵表示，人大釋法的意義重大，釐清相關條文的立法原意，有一錘定音、摒除紛擾的效果。她指出，公務員是香港特區治理體系中的重要一環，必須正確理解特區的憲制秩序，充分認識國家總體安全觀和香港國安法，以支持特區政府全面準確貫徹落實「一國兩制」方針，履行維護國家安全的責任。希望全體公務員關心今次人大釋法的內容，增強維護國家安全意識。

築牢特區法律屏障 釋法合情合理合法

議員支持

多位立法會議員表示，釋法有利於釐清相關條文的立法原意和目的，堵塞法律漏洞，築牢特區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屏障，進行釋法合法、合理且必要。

全國政協委員、立法會議員霍啟剛表示，法治從來都是香港的核心價值，也是保持香港國際競爭力的重要因素。今次全國人大常委會進行釋法，就是根據香港國安法第六十五條，「本法的解釋權屬於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體現了依法行事的精神，也是完善香港法律體系的舉動，完全沒有影響香港的司法獨立，絕對具有正當性。

有助完善香港法治建設

選委會界別立法會議員譚岳衡強調，法治是香港成功的基石，此次釋法有助於完善香港的法治建設，令未來處理涉相關問題案件時有法可依，對於維護香港的長期繁榮穩定、「一國兩制」行穩致遠具有積極意義，社會安定亦有利於營商環境更穩健發展。

法律界立法會議員林新強認為，今次全國人大常委會釋法內容，主要重申香港特區國安委的職責和權力，而香港其他所有機關，包括

法院，不可以作出干涉。全國人大常委會的釋法本身，是國家憲法所賦予的法律程序與權力，是香港法律制度的一部分。人大常委會經過通盤考慮社會需要，在現有法例框架下，合法合憲地行使職能。

選委會界別立法會議員陳紹雄表示，全國人大常委會的釋法，有一錘定音、定海神針之效，能夠妥善處理香港國安法相關法律爭議，為香港特區的司法、行政等部門提供權威、堅實的法律依據，確保香港國安法得到完整準確的貫徹實施，鞏固香港特區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築牢香港特區維護國家安全的防線。

選委會界別立法會議員黃錦輝指出，今次釋法不是處理個別案件，而是針對原則，是屬於國家立法層面的制度規範，一錘定音，彰顯香港國安法維護國家安全的立法原意，無損司法制度，反而有利排除國家安全的風險，同時平息社會爭議。

工聯會立法會議員鄧家彪深信，釋法內容尊重香港司法系統，透過展示一套清晰的程序，賦權特區自行處理有關事宜，既確保黎智英案在香港法庭的有效審理，也突顯香港特區獲得來自中央授予的高度自治權。